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杭电研通（2022）2号

关于开展 2021-2022-2 学期研究生教学 “优课优酬”相关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：

根据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原则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杭电办〔2019〕143号）文件精神，学校将启动 2021 年度研究生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工作总结和 2021-2022-2 学期研究生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评选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工作总结

各学院（部）提交 2021 年度研究生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工作总结报告。总结报告应包括评选原则、奖励力度、问题和建议以及研究生“优课优酬”奖励课程汇总表（附件 1）。

二、2021-2022-2 学期评选工作

1. 各学院（部）根据部门实际情况，采取认定、自荐以及他荐等多种方式，将深受学生喜欢、教学资源丰富、教学手段先进、

教学效果突出的课程纳入“优课优酬”候选课程。

2. 各学院（部）须在学院网站对本学期“优课优酬”候选课程的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，充分发挥优质课程的教学示范作用。

请各学院（部）在**2022年3月18日**前把2021年度研究生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奖励实施工作总结报告以及2021-2022-2学期研究生教学“优课优酬”候选课程申报汇总表（附件2）电子版原件及盖章后的电子扫描件发送至研究生院培养办邮箱：pyb@hdu.edu.cn。

联系人：刘老师 电话：86919141

附件：1. 2021年度研究生“优课优酬”奖励课程汇总表

2. 2021-2022-2学期研究生“优课优酬”候选课程申报汇总表

